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3〕255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者：

名称：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组成形式：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2020年12月15号

2023年04月17日，接群众举报，我局执法人员王海军、赵勤超着装亮证依法对位于销售的XPE爬行垫进行现场检查，经查当事人销售的XPE爬行垫提供不出CCC认证证书，已销售18个利润360元，货值金额1400元。本局于2023年04月17日开始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其为了增加利润的目的，在未取得CCC认证的情况下在其超市销售未经认证的XPE爬。共进货20个XPE爬行垫，已经销售了18个XPE爬行垫。产品货值金额：1400元，违法所得：360元。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XPE爬行垫无认证标识之事实。

2. 对当事人所做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XPE爬行垫未经认证及销售的数量价格之事实。

3: 法定代表人[REDACTED]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情况。

4. 照片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XPE爬行垫未经认证的现场情况。

5. 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

6.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0年第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0年修订）》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XPE爬行垫属于认证目录强制性认证产品之事实。

7. 当事人销售XPE爬行垫台账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XPE爬行垫数量之事实。

我局于2023年04月19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民市监罚告〔2023〕zj27号”《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的XPE爬行垫未经认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七条“为了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的，应当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之规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实施包容审慎监管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暂行规定》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7 事项名称：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适用情形：销售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初次违法；2. 主动改正；3.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5.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明确的其他可以减轻处罚的情形。减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 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裁量幅度：罚款数额为2万元以下。配套监管措施：批评教育、告诫约谈的规定的规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七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实施包容审慎监管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暂行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告诫约谈并决定处罚如下：罚款人民币玖仟玖佰元整（9900元）上缴财政。

当事人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上述罚款缴至中原银行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局财政资金专户(8200056101421000677)，如逾期未缴纳罚款，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局将依法申请民权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05月0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